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本公司”或“公司”）拟购买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或“标的公司”）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860 万元，其中向龙华农牧股东龙秋华、龙伟华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1,56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龙伟华交易对价 4,300 万元。同时，向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谷琛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2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龙华农牧东冲、塘冲两个年出栏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产业化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因筹划收购龙华农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3.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

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年1月23日，公司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5. 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6. 2016年2月4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唐人神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7. 2016年2月29日，唐人神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8. 2016年2月29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2016年4月7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0. 2016年5月16日，唐人神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023号）。

11. 2016年5月17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12. 2016年7月10日，龙华农牧召开股东会，同意龙秋华向唐人神转让其持有的龙华农牧76.5%股权，同意龙伟华向唐人神转让其持有的龙华农牧13.5%股权，以及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13. 2016年7月14日，唐人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重新签署了新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取代2016年2月及4月份由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4.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

停牌前六个月内（即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5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股价波动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15. 2016年9月29日，唐人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6. 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过，至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期间，公司董事会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完成。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